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忠明董事、李廷杰董事、唐广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实施“智慧水务+环保水工”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快水务投资运营步伐，做大做强水务产业，尽快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公司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余江水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江水务”）。余江水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0.18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3156.99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余江水司以净资产 2233.19 万元人民币及现金 8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为 49%。该项投资成功，有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王忠明、李廷杰、唐广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余江县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江县水务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